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一、委员会构成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1名。主席由独立董事董静女士担任，委员包括蒋海龙先生、夏大慰先生。公司2020年进行了换届工作，换届后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1名。主席由独立董事董静女士担任，委员包括徐骏民先生、夏大慰先生。构成符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

二、委员会职责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公司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共召开4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时间	届次	审议内容
2020.3.3	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整体审计计划及进度
2020.4.9	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情况及其他年度关联交易、担保事项等
2020. 4. 29	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	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等
2020. 8. 27	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等

四、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履行督促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及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管理层、部门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同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并协调、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指导公司内控建设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指导公司审计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在公司现有的制度建设和内控基础上，组织开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评价的筹建工作，建立了内控工作组织机构，明确了工作目标与工作原则，并制订了工作计划。同时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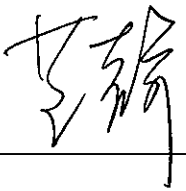
五、履职情况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保障了公司内部审计、年度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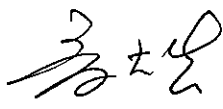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董静



徐骏民



夏大慰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